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8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2026年7月15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09.00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08人;
- 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22.21元/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5月27日,公司通过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至6月5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6月18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授予4,100,000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08人,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9.00万份。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层面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6月18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授予4,100,000份股票期权。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6年6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4,100,000份;

3、首次授予人数:109人,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行权价格:22.21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江海权	董事	2.00	0.43%	0.01%
鲁世祺	职工董事	2.00	0.43%	0.01%
胡嘉洳	董事	1.50	0.32%	0.01%
石理善	财务负责人	2.00	0.43%	0.01%
黄文娟	董事	1.50	0.32%	0.01%
洪研	董事	2.00	0.43%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03人)		399.00	85.44%	1.68%
合计		410.00	87.79%	1.72%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2.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3.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一般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100%	9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股东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10.00万份。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00万份,该部分自愿放弃的股票期权调整到预留部分,不予登记。因此,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调整为108人,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数量由410.00万份调整为409.00万份,本次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409.00万份,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股票期权调整到预留部分,预留部分由57.00万份调整为58.00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2026年7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永冠新材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1067、1000001068、1000001069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7月15日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26年6月18日,假设本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6年至2029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584.34	477.93	698.32	314.24	93.85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20,000万元到7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3,708.22万元到383,708.22万元,同比增加81.68%到96.82%。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000万元到3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324.59万元到35,324.59万元,同比增加879.48%到961.11%。

(3)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00到1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964.47万元到17,964.47万元,同比增加1,541.67%到1,734.81%。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563.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75.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5.5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拉动铜箔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深厚的客户积累,实现了铜箔产品产销量的显著增长,推动公司产能利用率同比上升,单位生产成本降低,进而实现利润提升。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理念,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有效提升产品品质,深化降本增效工作,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3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有水	是	6,000,000	2.44	1.39	否	是	2026-07-14	9999-01-01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6,000,000	2.44	1.39	—	—	—	—	—	—

注1:郑有水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注2:本次质押为郑有水先生为其配偶吴玉花女士的股份质押提供的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7月14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有水	246,000,000	56.83	87,420,000	93,420,000	37.98	21.58	0	0	0	0
吴玉花	23,015,800	5.32	23,015,800	23,015,800	100	5.32	0	0	0	0
郑凤兰	23,692,000	5.47	0	0	0	0	0	0	0	0
郑会杰	20,345,942	4.70	0	0	0	0	0	0	0	0
郑钟洲	3,500,000	0.8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6,553,742	73.12	110,435,800	116,435,800	36.78	26.90	0	0	0	0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郑有水先生、吴玉花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56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因其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对其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MA64A09N1P

2.名称: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高新盛泰孵化港7层4号

5.法定代表人:王丹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叁佰捌拾伍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7年09月0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住房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游览景区管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国内贸易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发布;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河道采砂;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8.81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7月22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2.00元现金红利(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81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7月22日(即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1,740,737×1.20元/股)÷395,976,049≈1.19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1.19)÷(1+0)≈98.8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8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09,634股至1,518,06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至0.38%(因公司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本公告以截至2026年7月14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6,049股为准)。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95,976,04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235,312股后的股本391,740,737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70,088,884.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 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1,740,737×1.20元/股)÷395,976,049≈1.19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1.1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侯军呈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678426)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2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5.46元/股调整为94.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7月22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4	珀莱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7/21	2026/7/22

- 调整前转股价格:95.4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4.27元/股
- 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6年7月22日
- 珀莱转债自2026年7月15日停止转股,2026年7月22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7,517,13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171.30万元。并于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珀莱转债的存续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转股期限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珀莱转债在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的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2、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2.00元现金红利(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综上,珀莱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95.46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1.19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计算调整后转股价P1=94.27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